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80055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13號

106047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

承辦人：卓秋杏

電話：07-2361181*27

傳真：07-2362384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電子信箱：misslulu@ms2.food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高字第1131344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(113)年高雄市第2批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」，業經各驗證公司初審暨本分署書面覆核完竣，惠請儘速轉撥有機農產品經營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3月7日召開「研商 113 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」會議紀錄及113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分署「113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明細表(高雄第2批)」及補助案相關清冊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本分署(農業資源科、高雄辦事處)

分署長陳立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